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曾于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前次報告案第 3 案「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以及前次臨時動議第 2 案「研議放寬外籍幫傭政策」案持續列管，其餘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三、明（115）年外交部將在第 7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周邊辦理女力文化之夜及臺灣主场論壇，請外交部積極規劃，同時各參與部會要全力予以投入，共同彰顯我國性平工作成果。

四、前次臨時動議第 1 案，行政院已通過衛福部組織法修正案，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並於長照及社發署中成立「婦女福利組」。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於推動婦女福利政策、社會參與、培力發展與社會保障之政策時，確保配置充足之人力及預算資源。

五、另前次臨時動議第 2 案，研議放寬外籍幫傭政策，因牽涉市場供需調節、幼兒照顧品質、多元家庭需求、勞動環境等多項因素，請勞動部協同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及民調資料，就評

估結果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後續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繼續列管處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雙就業與雙照顧」政策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雙就業與雙照顧政策是透過托育、教育、照顧、勞動等面向的社會支持體系，協助不同性別勞工均可兼顧工作與家庭及續留職場，並成為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實現包容性成長的社會投資策略。
- 三、請勞動部於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上路後，持續與企業溝通，並觀察實施狀況、蒐集本會委員及各界意見，精進各項配套措施。
- 四、請勞動部加強運用性別分析，促進婦女重返職場，以及提高中高齡和高齡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並請勞動部及主計總處，就中高齡和高齡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精細分析提出具體數據，以供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考。
- 五、請勞動部積極鼓勵企業推動彈性工時，以及研議符合勞工多元需求的請假制度，建構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秦季芳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
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
李安妮、杜思誠、林志潔、

林映均、姜貞吟、陳月娥、
黃怡翎、楊幸真、鄧筑媛、
薛文珍、顏玉如

案由：為健全「台灣國家婦女館」之法源、組織層級與定位、資源配置及永續發展案。

決議：

- 一、針對委員所提目前關於「台灣國家婦女館」營運經費及法律位階之問題，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模式為基礎，研議「台灣國家婦女館」之法源依據、組織定位及預算常態化的財源編列。
- 二、請衛福部就委員提案建議，關於場館擴充與轉型規劃提出需求性評估，也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盤整適合的公用房地，以及是否有其他合適房舍，並包含委員建議地點，一併列為評估後再提出報告。

第 2 案

提案委員：杜思誠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
王兆慶、吳志光、吳惠玲、
余秀芷、林映均、姜貞吟、
秦季芳、黃怡翎、楊幸真、
鄧筑媛、陳月娥、顏玉如

案由：國防部及內政部近日預告修正《體位區分標準》，其中針對跨性別女性、間性人判定體位之修正案。

決議：本案涉及跨性別女性與間性人之重要權益，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後續研議及修正過程中，應充分諮詢利害關係人包含當事人、相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在兼顧役政公平與性別平等之前提下進行法制作業。

捌、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衛福部

案由：「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規劃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 一、為實現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有助於建置全面統計資料、辦理研究調查及政策成效評估，並進行深化運用，以強化整體性別暴力防治體系之專業與效能。
- 二、請衛福部依計畫所定期程及委員的各項建議積極辦理，並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衛福部規劃，以利研究中心如期成立及運作。
- 三、本案建議於本會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我是來針對外籍幫傭案表達一些意見，身為彭婉如基金會的執行長，我不得不實現我的職責，因為彭婉如基金會有非常多保母人員跟鐘點家事人員，我必須代替他們發言。上次在林明昕政委主持的會前會，我已經提供 1 份問卷調查，就是保母是非常反對開放外籍幫傭的，反對程度有 9 成，而且問卷裡 9 成填答反對的人，其中 7 成是勾選「非常反對」，反對的強烈程度是很高的，而且留言裡也是罵聲不斷，但是後來我回去想了一下，這次我決定換一個策略，因為我覺得告訴你們保母跟照服員有多反對這個政策沒有用，因為行政團隊關心的是雙就業雙照顧，就是中產階級婦女可不可以解放她的勞動力，中產階級家庭可不可以減輕育兒壓力，我可以理解基於這個出發點，所以會想到要開放外籍幫傭，但後來我決定訴諸民調，用更大的民意來看看我們之間的分歧能不能有一個妥協的方案。我 11 月中旬時委託了一個民調公司叫皮爾森數據，以 20 到 70 歲女性為母體，1,000 多份樣本，信心水準 95%，信任區間加減 3%，其實就是一般政黨政治民調的基本規格。這次的民調其中一題的答案，就是問 20 到 70 歲的女性，如果要開放外籍幫傭的話，你覺得是要有優先條件來決定開放使用者，還是像賴總統說的一樣，完全不要設定任何優先條件，只要有小孩都可以申請。結果答案有 49.2% 的人，他們都認為應該要有所謂的優先條件，包括身障單親或兩胎家庭優先；第二多選擇的答案是，身障特殊需求兒童優先，選擇的人有 24.7%，所以前兩個答案加起來大概就已經 75% 了，也就是主流臺灣女性的意見是申請外籍幫傭應該要有所謂的優先條件，我也保留一個選項是不要設任何條件，只要我有小孩、我有錢，我就可以申請外籍幫傭，也有勾這個選項的人，但只有 15.2%，

非常少，這是我從民調裡得到的第一個答案。還有另外一個民調，我們問 20 到 70 歲的臺灣女性，你覺得你最迫切需要的是哪一種育兒支持政策？我列了 7 個政策選項，結果開放外籍幫傭申請限制，是 7 個政策選項的最後 1 名，支持度只有 18%，排名前 3 名的選項包含友善職場、公共托育、兒童安全，外籍幫傭不是最前面的，所以借這兩份問卷，我想告訴行政團隊，我知道你們想開放外籍幫傭的動機，但從民調看來，設定優先資格才是臺灣女性的共識，我看到這個民調結果有點欣慰，這表示臺灣人有一個民族性，就是覺得弱勢優先，育兒家庭壓力大的，讓他優先申請好了，不要有錢就來搶人，這是臺灣民眾的共識，所以讓我有點欣慰。簡單來講，我不知道我今天換這套說法能不能說服行政團隊，但我已經儘量就是，不從我原本的出發點來談，因為原本的出發點我都是講外籍勞工的人權、臺灣本國勞工的失業風險，但我知道我講這些論述沒有用，所以就用民調來看看能不能有一個可折衝的空間。

我可不可以建議會議紀錄加一句「請勞動部研議制度調整的時候，參考委員提供之女性民調，應針對特定育兒壓力較大的群體設定優先資格」，我回去就可以跟 3,500 位家管員，還有 3,500 位保母交代。

如果紀錄寫得比較清楚，那我覺得是「請參考委員的意見及民調資料再進行評估」。

余秀芷委員

簡報第 16 頁序號 2 的部分，我想補充一些背景跟建議，這一案最早是在 108 年我第一次擔任性平委員時候的提案，當時關注的核心是不利處境障礙女性在預防性檢查當中的就醫障礙，包含乳房攝影跟子宮頸抹片檢查，甚至是產檢需要的無障礙醫療環境，就是有一些相對應軟硬體的支持，後來這個提案併入就醫無障礙管理中心計畫，以及友善醫療環境的獎勵計畫一併進行討論。在 2022 年，國健署也完成了全國醫療院所乳房攝影環境的盤點，並且製作表單，詳列了無障礙的更衣室，還有檢查的設備高度等資訊，同年也在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示範點的研究，可惜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後續，我也在之後就卸任了。今年再次回到性平會的時候，看到這個議題已經完全進入了友善醫療環境的獎勵計畫當中來進行討論，但差別是在分工小組的會議當中，準備連同預防性檢查的議題全部打包解列，那還好有經過提醒，將原本提案救

回來，我想在此提出三點具體的建議跟提醒，第一就是不利處境的障礙者，會隨著人生會有社會角色的變化，所以許多障礙者同時也是家庭主要的照顧者，需要陪同自己的孩子或長輩就醫，因此獎勵計畫中針對無障礙診所的設置規劃，其實也是回應了不利處境者實際及迫切的就醫需求，這一點是值得被承認的。第二點是目前在獎勵計畫當中，對於不利處境者的預防性檢查，其實沒有進行比較重點式的規劃，我們還是看到只有整體的醫療環境的友善，並沒有對於性別觀點去看見女性障礙者，在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等預防性的檢查中，具體清楚的納入評估及做改善計畫。第三，無論是診所或醫療無障礙設置，或女性障礙者預防性檢查的服務，在 CEDAW 跟 CRPD 裡都屬於健康平權的人權議題，我也很肯定衛福部已有規劃說明，要邀集專家及民間團體來研議相關法制化的配套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但這邊還是要提醒我們不能只有用城市的角度，因為城市角度的醫療資源，相對是比較充足的，我們用這個觀點來思考的話，在偏鄉醫療不足的地區，如果醫療院所的預防性檢查空間，本身就不具備無障礙服務的話，那當地不利處境的婦女，實際上是沒有其他選擇的，所以預防性檢查的環境，還有無障礙診所的普及，應該被視為最終、也是最迫切的一個目標。而在達成之前，無論是醫療院所或診所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健康平權作為一個人權議題，除了運用獎勵計畫外，也應該要搭配其他更多積極性的具體策略，例如偏鄉地區可能要重點補助無障礙交通，或公立醫院先行做示範，避免健康不平等在地區的條件被放大，也才能真正回應不利處境者的健康平權。

其實無障礙診所跟無障礙的預防性檢查都是不利處境婦女會遇到的問題，在這邊解列是因為醫療機構的友善設置已經在身權會做列管，所以希望不要在這邊重複列管，那當然也是可以的，但是在醫療無障礙的友善計畫當中，並沒有針對女性障礙者、不利處境者的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或產檢相關檢查的環境去做適當的設置，我們會希望是不是可以有更明確的期程，或更多積極的做法，其實從 108 年提案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是依然是沒有被解決。

李安妮委員

針對 CSW 的辦理情形，我很同意解除列管，但是解除列管前，我希望再一次提醒各部會，同時也懇求院長，要求各部會要積極的協助外交部進行配合工

作，我們從報告裡看到各部會在每年 UN NGO-CSW 的會議上都提供協助，但主要協助都在於提供辦理成果。參與 CSW 還有一個本質上更需要協助的事項，從我的觀點，我覺得各部會應該要派員，同時也要投入一定的預算來協助參與 CSW，國際參與不代表就是外交部的事，而是要根據不同的主題，有不同的參與部會，更何況從 UN CSW 的官網已經很清楚的看到未來 4 年的優先主題跟回顧主題。像明年的優先主題是有關司法的機會，女孩及女性能不能公平參與，那 2027 年的優先主題是有關永續，因此環境部就要開始準備，而且環境部這麼多年來在 COP 的會議，也有很多性別議題在 COP 裡提出，是不是應該也要投入派員參加 CSW 以及協助提供預算。參與 CSW 這件事情，我大概關心 20 年了，其實性別議題是高度跨部會的議題，大家不要再部會切割的那麼清楚，國際參與這一塊，其實每個部會都有當年必須投入的主題，比方說每年紐約的女力之夜，有一些比較軟性的文化活動，如果文化部能夠提供一些預算，或派員參加會更好，這裡所謂的派員，除了部會代表性人物出席外，也包含跟部會相關的婦女團體，像有很多婦女團體關心環境及永續氣候變遷議題，環境部就要主動找這些婦女團體去參與 CSW。當然 CSW 不是參與國際性別議題唯一的活動，還有歐盟、OECD 及 APEC 等，但 UN CSW 聚焦在性別議題，而且未來 4 年的優先主題跟回顧主題都公布了，所以我覺得參與 CSW 這件事情，如果在解除列管之前，可以提醒各部會，這件事情不是外交部自己的事情，而是每年不同的主題，各部會都必須編列預算派員參加，簡單來講就不只是提供統計資料去 show 我們性平進步的情形，而是要協助相關議題的婦女團體，跟國際的婦女團體有密切的聯繫。我瞭解目前有滿多部會內部設有國際事務單位，像我知道衛福部就有處理國際事務的單位，我覺得尤其是有處理國際事務單位的部會，更應該去注意女性、婦女團體或性別議題，並好好去編預算，好好去讀書，把 CSW 未來 4 年的優先主題、回顧主題是什麼去做 preparation，因為有準備及蒐集資料，就可以在必要的時候發揮很重要的一擊，所以尤其是有國際參與單位的部會，特別請大家多注意在性別議題上面。

鄧筑媛委員

CSW 部分呼應安妮委員講的，我也覺得應該這一案可以解列了，但因為臺灣的性別政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點是公私協力，就是公部門跟私部門的合

作，也感謝外交部過去透過 NGO 事務委員會，讓很多的 NGO 可以參與國際會議，去呈現公私部門協力的成果，未來在各部會的參與上，希望可以考慮怎麼去呈現公私部門的參與，像剛剛安妮委員提到後年的 COP，臺灣的環境團體其實多年來，也有非常多的女性，或者是多元性別的工作者在投入及形成一定的政策。另外，主要針對外籍家事幫傭的這一案，我與兆慶委員以及怡翎委員有一起針對這個政策開了記者會，因為怡翎委員今天沒有辦法參加，我特別幫她講一下，怡翎委員是從職業安全的角度來去看這件事情，這些家事移工接下來進入以家庭為主的職場，這些家庭為主的職場是否對於這些移工來說夠安全，比如說空間是否足夠，勞動時間是否過長，他們的勞動權益能不能保障，這也是為什麼在上次的臨時提案，其實提案具體來說是希望進行就業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與性別影響評估等 3 項評估，而且進行完了以後，針對政策所涉及移工或職業安全的議題，兆慶委員或在場的其他委員都會有其他相關專業，剛才院長有提到可能勞動部現在的政策已經相對成熟了，那是不是可以提報到包括人權籌備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裡來做一些討論，讓大家可以一起提供建議，這個制度如果真的要政策開放，讓它可以更完整，對於性別平等及人權在照顧上會更加完善。

Ciwang Teyra 委員

針對「長照 3.0」，我在其他的委員會有提過，也想特別在性平會這邊提出，想瞭解現在我們國家「長照 3.0」的推動，有沒有機會把多元性別長者的經驗納入考量，因為我覺得在談多元性別議題或高齡議題，其實基本上這兩個社群經驗的連結，交織經驗的處境非常不一樣，我們用一般高齡者的經驗去規劃政策時，有時不見得能適用有多元性別認同的這些長者，所以我想說特別關心這件事情，未來在規劃長照 3.0 政策的時候，能否也考量多元性別高齡者，生命歷程跟老化經驗上的特殊性，比如說關注原住民族議題時，因為會考量原民高齡者的特殊性，所以現在原民會都有規劃部落文化健康站，去提供長者在地的照顧跟預防延緩失能的服務，其實就是考量文化跟生活脈絡特殊性的規劃，我們在做這些事情時，都展現了政策面對不同族群需求差異的考量，所以回到多元性別高齡者的經驗時，想再進一步的關心接下來的長照 3.0，有沒有把相關考量規劃在其中。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雙就業與雙照顧」政策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第 6 頁有一個統計數字的魔術與陷阱，我想在這邊提醒一下，因為前次會前會第 6 頁報告的時候，所顯示的是中高齡勞參率提升到 68.3%，當時我有提醒這是男女合起來的數據，現在勞動部把它區別出來了，女性是 58.27%，就是因為我們做了這麼多政策措施後，中高齡的女性勞參率提升到 58.27%，比較起整個女性勞參率的 52.29%，看起來好像可以拍拍手，但我這個手還是跟會前會一樣拍不下去，這裡有個統計的魔術，這個中高齡女性勞參率的 58.27%，如果要再細看的話，其實 45 歲以後的女性勞參率還是急速的下降，增加的是在 25 到 44 歲這個區塊，因此我們必須去思考 45 歲以後的女性，其實還很健康及年輕，為何 45 歲後勞參率就急速的下降。最近幾年的雙就業雙照顧，在育兒部分花了很多的預算及精力，但是老人照顧這一塊，我覺得它就是會影響到為什麼 45 歲以後的女性勞參力急速下降，我在這邊特別要提醒，現在臺灣失智老人 90 歲以上的有 30%，這種失智老人的照顧，跟一般疾病的照顧非常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談照顧的時候，常常說我們從照顧者的角度去看，怎麼樣讓照顧者身心健康，以及從醫療人員的角度去看，發展更好的醫療技術，但如果能從被照顧者疾病的類型再去分類的話，可能會發現失智老人真的是很難照顧，所以 45 歲以後女性勞參率急速下降，我想這是統計數字所呈現的一個陷阱跟魔術，我們應該去思考 45 歲的女性其實還很健康，不希望她就此離開勞力市場，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是不是解除列管，但提醒 2025 年 3 月 8 日的新聞，結論是臺灣婦女的勞參率 25 歲到 44 歲已經從 1995 年 60%，到 2023 年來到了 84%，但是 45 歲以後的女性勞參率卻急速下滑。

貳、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秦季芳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余秀芷、
吳志光、吳惠玲、李安妮、杜思誠、
林志潔、林映均、姜貞吟、陳月娥、
黃怡翎、楊幸真、鄧筑媛、薛文珍、
顏玉如

案由：為健全「台灣國家婦女館」之法源、組織層級與定位、資源配置及永續發展，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方念萱委員

性別平等作為我們臺灣的核心，為什麼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重要議案的原因，也許在 AI 的時代，很多人可能會覺得一個實體場館的必要性，但是我想簡報中第 3 點說明得很清楚，就是我們的重點建議包括，第一個，台灣國家婦女館可以體現國家層級的文化跟歷史定位；第二個，這個場館的經營應該要回應時代變遷，AI 可以導入，然後利用數位科技，肩負促進世代傳承跟跨域合作的任務。其實在目前為止，國家婦女館已經舉辦了非常多的展覽，我想包括 NGO 及公部門的朋友，也常常利用這個場館在開會；第三點，館舍擴充可以結合商業跟共享空間的規劃，現在的建置，大家可以看到說明的第 4 點，就是現在的地點是在農業部農糧署糧政大樓的 9 樓，從 2008 年開館，目前它的整個資源，其實是由衛福部社家署編列營運經費 460 萬，我們知道其實是婦權基金會受託經營部分的人事費用，其實很難彰顯國家形象館的定位，雖然目前為止，國家婦女館已經竭盡全能的發揮了最大的功效，所以很多人在那裡開會，歷來的這個展示，在不管是網路上，在教育界，在跟性平相關的中央政策，國內外其實都非常為人知曉，但是現在整體的量能，已經沒有辦法回應婦女多元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能比照這個辦法第一點，比照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這些館舍，能夠協調相關部會組成國家層級的場館籌備小組，研訂相關的法源定位，還有編制、財源等，我們在提案當中說明有關未來發展可以用到的空間，可以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看是不是可以運用審計部忠孝東路的舊大樓，就是昭和樓的一個可能性，在下次的會議中提報，或者是其他如果有可考慮的場館，也可以在下次會議當中

提報。目前的婦權基金會，是長期作為台灣國家婦女館的經營團隊，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研訂婦女館法源的同時，可以一定考量它的功能。容我再次說明，其實明年是彭婉如女士過世 30 週年，所以婦女權益跟性別平等一路走來，我想在座大家都深有所感，國家婦女館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場地，我想這也是我們在座全部委員，今天大家一起提案聯署的一個意義，向世界展現臺灣努力的歷程，所以看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支持將昭和樓訂為國家婦女館的用途，到時候如果揭牌，希望院長能夠早點為國家婦女館的揭牌啟用，然後立下這樣一個重大的意義。

李安妮委員

我給大家回憶一下這段歷史，國家婦女館場址在 2008 年當時因為有周清玉帶我們上山下海，終於找到了農糧署，雖然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勉強棲身於農糧署的 9 樓，我們也就這樣坎坷的走過這段日子，在中間歷經組改，本來最理想的方式是院長能夠去兼任婦權會的董事長，但當時被告知院長不能擔任民間基金會的董事長，但其實這是政府出資的基金會，這是整個組改演變到今天很令人遺憾的地方，就是院長沒辦法來擔任婦權基金會的董事長，也使得剛剛類似外交部參與 CSW 這些活動，或是高度跨部會的議題，沒有辦法透過院長來下指示，每次還是要回到大會上反映意見。國家婦女館我們知道有很多的未竟之業。其實在 10 年前，已經有委員提案如何來擴充國家婦女館的空間能量及預算等，但是這個案子在衛福部的分工小組被列管了 9 年，有人提案說要解除列管，我當時也同意，我們的結論是這樣的事情還是得院長來出面，才能夠有一個最好的解決方案，因此這案就不小心就起死回生了。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第一個它叫國家婦女館，目前各縣市也都有一些地方婦女館，以婦女福利為主要目的，這些地方的婦女館都非常活躍，但一個國家婦女館，只有 330 坪做了很多事情，婦權基金會還要為了它的生存，自己去謀生路，這就是因為我們沒有院長當董事長的遺憾，整個事情歸咎起來，就是當時的組改有一好沒兩好，我們選擇高度，放棄了預算，我們選擇有院長的高度，我們放棄蠻多的東西，但我一直覺得我有責任，因為當時組改我有參與很多的意見，所以希望在可能的情況下，國家婦女館甚至可以讓民間小的婦女團體可以進駐，當國外人士來到我們的國家婦女館參觀時，它可以

展現國家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的意向。當然我自己最有興趣的是，能夠結合AI，這也是未來趨勢的走向，我想這件事情，還是非常需要院長登高一呼。

第 2 案

提案委員：杜思誠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王兆

慶、吳志光、吳惠玲、余秀芷、

林映均、姜貞吟、秦季芳、黃怡

翎、楊幸真、鄧筑媛、陳月娥、

顏玉如

案由：國防部及內政部近日預告修正《體位區分標準》，其中針對跨性別女性、間性人判定體位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杜思誠委員

國防部跟內政部預告修正《體位區分標準》，有蠻多項對我們來說影響滿大的，原本是說跨性別女性是免役體位，現在變成只有完成性別變更登記的跨性別女性才是免役體位，其他都是變成替代役體位，間性人也是變成替代役體位，老實說，因為我們國家雖然可以變更性別，但是必須要看完兩個精神科醫生取得診斷，以及最重要的是要完成手術，還有男跨女要切除，有女跨男要切除胸部、子宮跟卵巢，其實都是要全部自費，而且手術的條件非常高，在這個情況之下，包括我們自己的調查，以及其他的調查，有完成性別變更，有完成手術，完成性別變更的跨性別朋友，跨性別者大概都不到 10% 以下，也就是說絕大部分跨性別者其實並沒有完成性別變更，在這個情況下，他們就必須要去服替代役。現在軍隊雖然已經有所謂的女兵，但是替代役本身是沒有女性的，所以替代役服役的都是男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包括新訓或下單位之後，有很多單位是陽剛氣質比較重的，比如說員警消防役等，在這樣的環境中，針對這些跨性別者，或是具有女性性別認同的間性人來說，都會是非常大的壓力，他們要面對這種高壓的情境，以及面對純男性的情境，甚至有可能會面對一些不同的眼光等，這部分我們就會想說，如果今天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是不是真的有些相關的配套已經思考到了，比如說替代役的新

訓，如果有女性認同的跨性別者，可以有相關的宿舍及配套措施，不然真的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對下部隊也是一樣的。對這些主體已經造成非常大的壓力，包括我們自己機構也已經接到滿多跨性別朋友打來詢問，表達他們十分的擔心與焦慮，因為對他們來說，等於要他們以一個可能是女性認同，但是卻要去這樣的環境中去服役，我們才知道說，國防部跟內政部目前是怎麼評估跟思考這件事情，所以很希望可以在這邊提出這個提案，並希望瞭解內容。主席有說明預告的部分，老實說我們也知道的確有一段時間討論，可是因為它已經變成是一個預告，好像這件事情在預告之前，就應該要先徵詢主體或一些團體的意見，因為精神科醫生不會知道這些主體實際上擔心服役的那個過程，在生活中焦慮的是什麼，精神科醫生看到的是性別不安，跟實際上面臨到服役的擔心及焦慮，我覺得是有點落差的，在這個情況下，因為現在光是提出，就已經引發很多社群的焦慮，我覺得這個做法好像會滿遺憾的，因為我知道這個草案目的不是為了只是針對跨性別者，而是針對整體兵役的重新調整，只是這涉及主體的影響滿大的，現在我們提出來也是希望說，除了收集大家意見外，是不是有可能內政部也可以主動的去邀請主體，或是去跟相關的服務團體能有一個會議，把意見做討論及溝通，比較有系統的去思考如果真的要去做，我還是覺得要審慎評估，再來如果真的要去做，到底還有哪些地方需要做調整及因應。

方念萱委員

我想就幾點意見提出請教，這個意見伴侶盟民間團體也有在其他地方提過，首先剛才內政部提到跟精神醫學的專家討論，但是這個涉及跨性別者跟雙性人的修正辦法，是不是應該要諮詢當事人的主體意見，在整個諮詢的過程當中，如果事關跨性別及雙性人，但他們從來沒有被納入請教諮詢他們的生命經驗，跟他們對這個議案的看法，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缺失。另外一點是在性平的任何流程上，任何法案或重大政策都會經過性別影響評估，但是這一案公布出來後，從現在到1月26日，其實一個月中間有很多假期，時間非常趕，所以我不太理解這個部分的性別影響評估。杜思誠委員也提出對跨性別者造成的風險，所以我想多參考相關NGO團體，還有當事人意見是絕對必要的。

如果在此之前，目前相關團體覺得沒有被充分諮商跟徵詢的話，我想還是希望能夠啟動對於主要當事人的諮商徵詢。

鄧筑媛委員

請問接下來會做性別影響評估嗎？或是會做雙性人跟跨性別者的意見調查，因為有些是跨性別已經取得醫生的證明，但是並沒有要完成手術的部分，有沒有規劃要進行相關當事人的意見調查，或者是收集相關意見，想要問一下後續的規劃，是會在公告的期間就做這些在行政立法過程中會做的事情呢？還是接下來會在公告結束後，收集完公眾的意見以後一併進行，想要瞭解後續規劃進程。

吳志光委員

我會建議這個案子既然會有一定的爭議性，應該也有相關意見，要不要就請主管機關，如果是內政部的話就內政部，不然就國防部，將這個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依職權舉行聽證，因為聽證比較能立即當場雙向溝通，現在書面陳述意見，機關怎麼回應，民眾、團體其實不得而知，只是最後看到這個條文最後還是沒更動，或有改但不是我想要的。我覺得請精神科醫學會、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在聽證程序裡去把意見當場做溝通，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做的。我知道行政機關不願意做聽證，覺得很麻煩，但是條文裡面有，我覺得這個案子又是我們關心的事情，我會建議是不是做聽證程序，讓大家可以面對面溝通意見。第二點，剛才鄧委員提到這個案子，因為是法規命令，所以它不是法律案，也不是中長程計畫案，所以不會做性別影響評估，或是人權影響評估。最後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內政部回應，請問因為行政法院至少已經有兩個案子，無術換證欠缺法律保留，請問內政部現在最新的回應是什麼？質疑說一個行政命令，還是一定要一大堆程序才能無術換證，這個被行政法院打槍，請問內政部目前最新的做法是什麼，要去修法嗎？給它法律依據嗎？還是因應性別團體長期以來的呼籲，在這方面有所放寬。我支持主席意見，原則上我也是順便問一下，因為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現在有增加公聽會，那是屆期不連續嗎？還是已經就無聲無息了？我的意思其實就是一個雙向溝通機會，公聽會也可以接受。

Ciwang Teyra 委員

剛剛內政部回應說，在過去有諮詢精神醫學會相關的醫生，但我想因為剛剛其他幾位委員都有提議說，一定要去徵詢有當事人主體的經驗，我覺得這非常重要，但我同時也想再加一個建議，就是醫學會或醫事人員要被諮詢的對象，希望也要有跨性別醫療的專業跟實務經驗，因為我們在不同專業裡也都知道，在一個專業裡面，對不同社群的理解有限制的時候，其實很難做最正確的判斷，所以這件事情務必納入考論，因為如果國家的政策要參考醫學專業當作政策依據的話，請務必斟酌諮詢對象的適宜性。另外，我覺得這件事情有一個很關鍵的議題，我們的國家是不是真的理解跨性別者在服役制度中承受的結構性風險，我覺得那個理解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那麼多委員或民間的夥伴不斷的在談，希望讓跨性別者的聲音真的可以被聽見，因為我們剛剛一直會聽到說，似乎在替代役空間的規劃上，安全的規劃上好像都儘可能做到很周延的考量，但我們也會聽到跨性別當事人的聲音是說，在洗澡的空間並沒有做完整的隔間，上方還是開放式的狀態，可能讓上半身被暴露，或是剃平頭這件事情，對很多跨性別的女性來說，長髮其實經過很多年的社會壓力跟自我掙扎下，逐步建立這個重要的自我性別認同表徵，在很短時間被迫剪除的時候，不只是一個外表的改變，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性別認同歷程的否定，而且是一種傷害，我覺得這個理解，在做制度規劃時即便無意要傷害對方，但對方就真實感覺到被國家跟制度排除在外，所以很誠懇的建議這個規劃上一定務必要納入當事人的經驗，有那麼多的公民團體長期在關注相關的群體，所以有很多人是可以諮詢的。

王兆慶委員

瑞典在 2017 年有所謂不分性別全民徵兵的制度，就是男女及跨性別者都要被徵兵，所以瑞典 2017 年設計一套制度，讓軍隊環境可以容納跨性別者。瑞典做了 5 件事情，針對個人，依跨性別者個人意願決定服裝、宿舍安排及設計浴室和廁所，這是個人的部分。制度的部分，有跨性別者加入的軍隊，應該要宣導反歧視規定，並建立性少數的支援團體。

戰爭的風險我相信只會讓瑞典全民徵兵的制度更強化，所以我認為內政部如果希望把跨性別者納入替代役的範圍，應該是考慮做個委託研究，瞭解一下瑞典是怎麼讓軍隊環境裡可以容納跨性別者，而不是突然就訂了一個規定說所有跨性別者都要來當替代役，當然大家會反彈，因為你沒有把收容環境先

設定好。其實我的觀點是，我覺得以臺灣的國安環境，全民皆兵是應該的，所以我覺得女人也要當兵，跨性別者也要當兵，但前提是不管軍人或替代役，環境已經準備好容許不同性別加入這個環境，所以建議內政部可以跟瑞典學學看。

參、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衛福部

案由：「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規劃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顏玉如委員

首先非常感謝衛福部保護司，在2014年3月8日頒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後不到一年的時間，很快的去針對民間團體期盼已久的性別暴力防治研究中心能有初步規劃，並且在8月25日召開相關諮詢會議，我自己其實還有參與其他婦女團體或服務團體相關工作。我想這是第一個肯定，因為目前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整體的管考，都還沒正式展開，但這個議題至少已經開始有公私協力的一些規劃跟討論，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開始。第二個部分我想提出幾個建議或提醒，第一個是在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我不知道這個名稱是不是已經完全定案，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將「調查」兩個字做調整，而直接用「研究中心」，因為調查在研究方法上是比較量化的，但是在這個研究中心運用的是不同的方法，也不限於只做一般的調查，世界各國由政府成立，或是學校成立的，大部分都是以研究中心去做命名，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參採。第二個部分是在任務的部分，之前我們在諮詢會議也討論過歐盟或澳洲的模式，當然現在已經有具體的工作計畫，可是如何再把內涵更細緻，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在明年上半年進入執行階段的時候，還是可以邀集各部會或保護領域相關的民間團體、性別相關委員等，一起將工作內涵或任務做更細緻的定位。第三個議題是持續性跟穩定性，我們現在很高興看到每一年還是每幾年有2千萬的預算，但是不知道預算的穩定性，是否能持續的去做規劃及辦理。

方念萱委員

上次會前會第 1 點我就提過了，因為事實上也是相關專業的朋友提到，曾經衛福部與會，希望不要因加「調查」而比較狹隘，當時王珮玲老師、陳怡青老師跟我承接衛福部的全國性第 1 份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當時其實很需要焦點座談以及深度訪談的相關資料。

外籍幫傭不是台灣育兒難題的解方

托盟民調：女性一要友善職場、二要托育。外傭僅敬陪末座

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 2025.12.18

今年 9 月 8 日，自由時報專訪賴清德總統，總統突然開出「1 孩家庭皆可聘外籍幫傭」的政策承諾。當時，此舉立刻引來托盟成員團體的批判。台灣勞工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基金會皆發出聲明與投書，強調這完全違反民進黨自己長年以來實施托育公共化、彈性育嬰假的施政路線，反而把育兒家庭的需求推向奴工市場。

欠缺勞動人權保障、剝削外籍女性移工的人力市場擴大，並不會讓兒童享有安全安心的照顧服務，也不會讓父母享有工作家庭平衡的職場環境，且可能拉低本地托育教保工作者的勞動條件。

藍營舊主張，賴總統竟「拿香跟拜」

最荒唐的是，鼓吹外籍幫傭育兒，是國民黨立法委員王鴻薇長年的主張。賴清德總統為何居然向王鴻薇委員拿香跟拜？

王鴻薇委員向來聲稱，他要開放外籍幫傭，是為了減輕台灣職業婦女的痛苦。但我們認為，台灣職業婦女的疲憊，應該用安心的公共托育及臨托服務，以及職場減壓的彈性措施來解決。絕對不是轉包給 24 小時外籍幫傭，把小孩留在外傭手上，媽媽則無止盡的加班。

民進黨內的兩種聲音：贊同與反對

很遺憾，我們知道，民進黨裡有聲援賴清德總統的聲音。例如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張景森，就在社群媒體上發言表示：「公共托育與外籍幫傭並不矛盾，而是互補……不同社經條件的家庭，可以各取所需，而不必受制於單一模式。」「『外傭會搶了台傭的飯碗，拉低台灣的薪資水平』……就算真的有（搶走飯碗），從比較利益的角度來看，台灣應該鼓勵本地勞工投入低報酬的家務勞動行業嗎？」

言下之意似乎是，外籍幫傭可以給高階家庭，公共托育則留給中下階層家庭使用；而且，就算外籍幫傭「搶走（本地照顧工作者）的飯碗」，那也代表這個飯

碗不值得保留。擺明了，這是在主張階級隔離也無所謂，公共福利服務不必普及，不必顧富人；也是在主張，任何外籍移工可以替代的產業，就應該被放棄，政府不用思考本國人失業的痛苦。這些主張何其荒唐？

當然，民進黨裡也有支持勞團、婦團的聲音。立法委員林淑芬近日就質詢勞動部洪申翰部長：「公共政策都朝向『國家幫忙養』，台灣也跟著全世界潮流推進，她質疑為何政策突然轉彎？變成孩子要自己找外傭帶、自己養？導致現行公共托育服務倒退家庭化、過度市場化的模式。」「原本在台灣擔任保姆，都要取得合格的證照，要上過課、要訓練，但是當國內的托育逐步朝向專業化前進時，勞動部若開放外籍移工擔任家庭幫傭，有可能要證照嗎？沒有證照可以照顧小孩嗎？」

論戰之外，我們選擇聆聽台灣社會女性的意見

然而，我們明白，賴清德總統國事如麻，他本人不可能有時間深入探討這些論述交鋒。王鴻薇+張景森 VS 林淑芬+婦團+勞團，雙方繼續爭辯下去，大概也只是各說各話、莫衷一是。

因此，這一次，托盟執行了兩份問卷調查，企圖了解台灣社會民眾對於外籍幫傭開放政策的態度。賴總統說，推動「1孩家庭皆可聘外籍幫傭」，是為了解放女性勞動力，讓女性婚育後也可回到職場。但，台灣女性民眾真的買單嗎？

我們建議賴總統：以總統的高度，不要輕易一頭栽進這個議題，應該先看看民調，再交給行政院及勞動部深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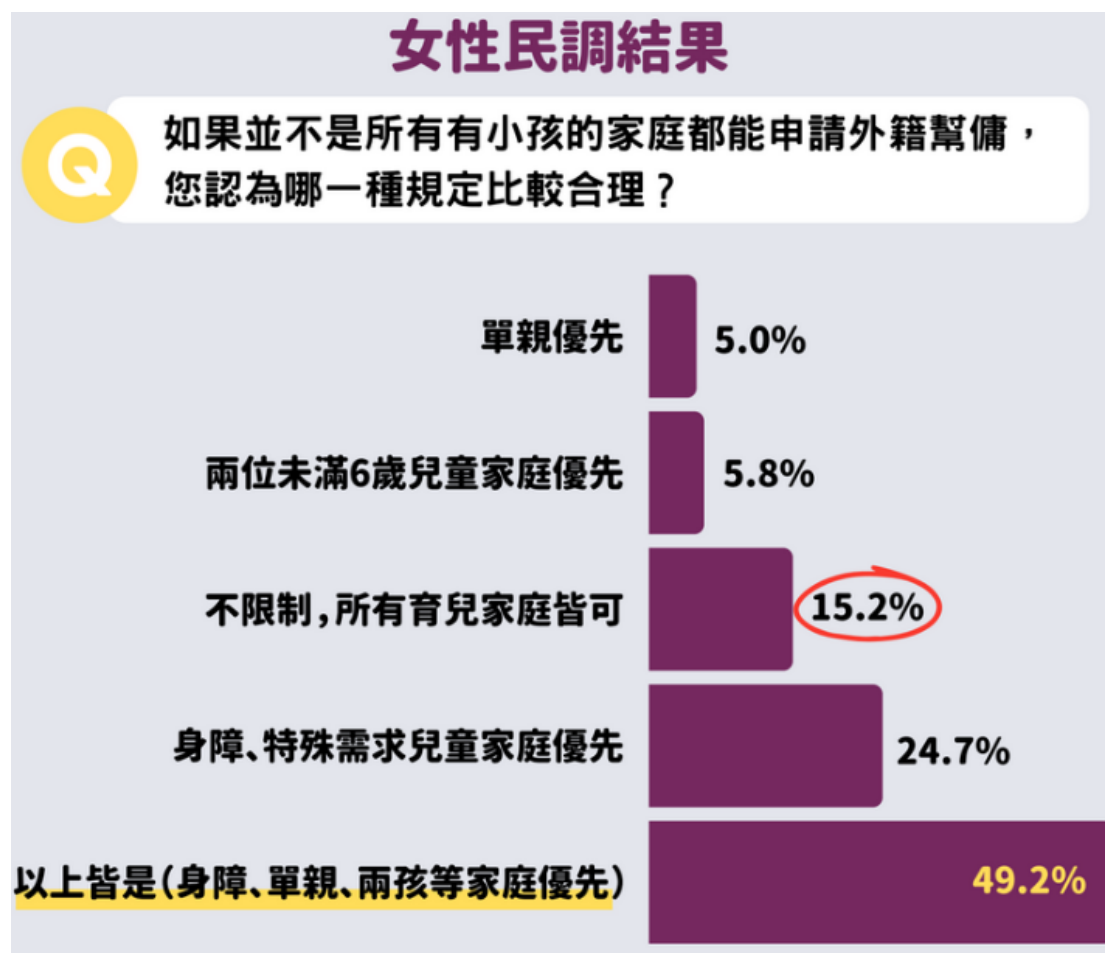
無差別開放外籍幫傭，僅 15.2%女性贊成。其餘八成支持弱勢優先

托盟委託皮爾森數據公司，以全台灣 20 至 70 歲女性為母體，抽出 1138 份問卷調查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86%。這份民意調查詢問：「如果並不是所有有小孩的家庭都能申請外籍幫傭，你認為哪一種規定比較合理？」題目共有以下五個選項：

- 優先核准照顧身障、慢性病或特殊需求兒童的家庭
- 優先核准單親，且無祖父母或親友可協助照顧者
- 優先核准育有兩位以上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
- 以上皆是（身障、單親、兩孩等家庭優先）
- 不要限制，所有有小孩的家庭都可以申請

調查結果顯示，勾選「以上皆是」（身障、單親、兩孩等家庭優先）的女性民眾

最多，高達 49.2%。堅持跟賴清德總統的看法一樣，勾選「不要限制，所有有小孩的家庭都可以申請」的女性民眾，僅有 15.2%。即使考慮了抽樣誤差，這也是極為懸殊的差距。詳如下圖。



獲得第二高支持度的選項，則是「優先核准照顧身障、慢性病或特殊需求兒童的家庭」，有 24.7%的支持度。連同第一名的選項，49.2%+24.7%加起來就已經高達 73.9%。可見台灣女性對引進外籍幫傭的主流看法，重點是在育兒照顧工作的壓力和密集程度。就算要開放更多外籍幫傭，跟賴清德總統一樣主張「無差別開放」的人，其實是非常少數。外籍幫傭被期待最優先回應的，是給照顧壓力最高的情境、給照顧密度最高的家庭，而不是毫無條件的開放給所有育兒家庭。絕大多數民眾心中，仍有一套清楚的排序邏輯——弱勢優先。

民眾最需要的少子女化對策：友善職場第一、托育第二，外籍幫傭敬陪末座

同樣一份調查，托盟也詢問女性民眾：「在少子化與雙薪家庭普遍的背景，若政府近期需分階段推動育兒／托育相關政策，請勾選您認為的優先選項？」題目包含以下七個選項，最高複選三個：

- 擴大公共托育資源
- 家事服務補助
- 落實企業彈性工時及友善職場
- 降低工時，並給予薪資補貼
- 落實兒童托育安全
- 促進男性承擔照顧責任
- 開放外籍幫傭申請限制

調查結果，獲得最高支持度的是「落實企業彈性工時及友善職場」，這項有 52.7% 女性民眾勾選。其次則是「落實兒童托育安全」、「擴大公共托育資源」，支持度都有四成多。七個選項中，敬陪末座的就是「開放外籍幫傭申請限制」，支持度僅有 18.4%。詳如下圖。



這顯示的是，民眾並不覺得「開放外籍幫傭」是回應育兒家庭困境的主要公共政策工具。整體職場勞動環境的改善，以及托育服務的優化（優質、平價、普及），仍然是政府施政的王道。托盟認為，如果政府以為外籍幫傭可以解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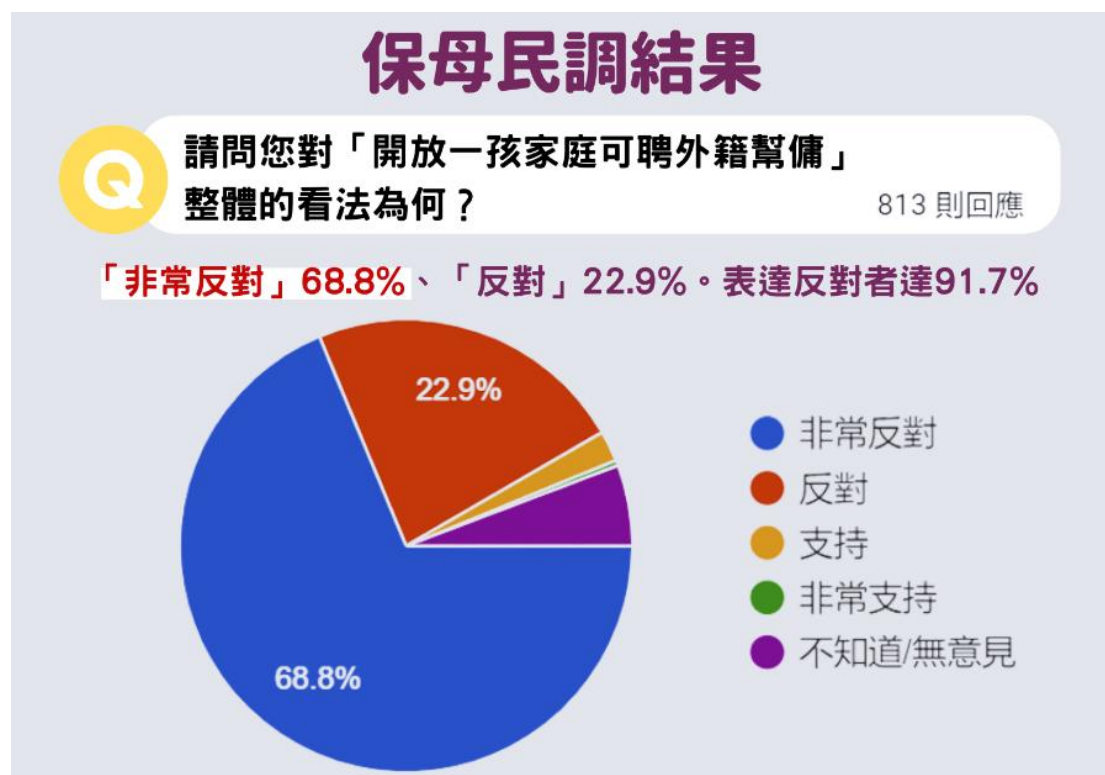
人的問題？只怕是搞錯重點。絕大多數台灣女性要的，是可以兼顧家庭的職場，以及可以安心託付的托育服務。

保母社群強烈反對開放外傭，反對者高達九成

托盟也做了另外一份問卷調查，這份調查委託彭婉如基金會執行，發放給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的在職保母共 3438 位，最後回傳問卷有 813 份。雖然這份調查不如民調公司，沒有經過嚴謹的抽樣程序，所以沒有信心水準和信賴區間，但托盟認為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因為保母社群的反對強烈程度，高得讓人驚訝。問卷的其中一題為：「請問您對『開放一孩家庭可聘外籍幫傭』整體的看法為？」題目共有以下五個選項：

- 非常支持
- 支持
- 不知道或無意見
- 反對
- 非常反對

結果這八百多份問卷，竟然有達 68.8%的人勾選「非常反對」、22.9%勾選「反對」，總計表達反對者高達 91.7%。詳如下圖。



這份問卷也有一題開放式作答，詢問保母：「承上題，請問您支持或反對的理由為？」結果八百多份問卷中，有 584 人填答，可見保母們有多麼不吐不快。摘錄其中幾則留言可知其態度：

「反對外籍幫傭，台灣人請給台灣人一份經濟穩定的工作。」

「麻煩請保障國內的就業市場，這是國本。」

「剝奪國民的工作權，也嚴重影響國人薪資無法提升。」

「托育人員需上課考照，每年的進修，若開放外傭，這對家長有安全疑慮，對托育人員也不公平。」

「政府不顧台灣人民的生計，更不應該推動此政策，孩兒是一張白紙，外傭的語言跟國情不同會直接影響教育。」

「孩童安全性不佳，有礙語言發展，家長無法放心工作。」

「我在到府服務的家庭中和外傭共事過，我有看到外傭在照顧小孩時非常缺乏安全觀念，將小孩交給外傭照顧很危險。」

「嬰幼兒無表達能力，外傭國情語言習慣不同，不適合培育國家幼苗。」

傾聽民意，請賴總統及行政團隊三思

國民黨王鴻薇委員說，要用外籍幫傭減輕台灣職業婦女的痛苦。但這是台灣職業婦女期待的關鍵育兒支持政策嗎？台灣女性民調顯示，並非如此。

民進黨政府行政院前政委張景森說，如果外傭真的搶走本地人的飯碗，那就表示不必鼓勵被外傭搶走工作的行業。此番言論可以採信嗎？保母民調顯示，保母對此非常憤怒。

托盟理解，賴總統和行政團隊想要支持台灣育兒女性。但是請各位看清楚這兩份民調的數據——無差別開放外傭，讓所有育兒家庭上演搶人大戰，根本違反民眾期待。請賴總統及行政團隊三思！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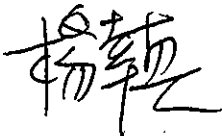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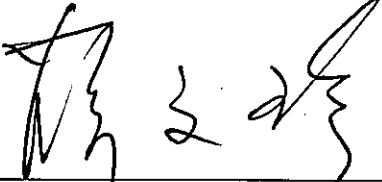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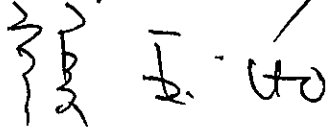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副召集人麗君		(請假)
林執行秘書明昕		林明昕
張秘書長惇涵		張惇涵
阮政務副秘書長 昭雄		阮昭雄
李發言人慧芝		李慧芝
劉委員世芳		劉世芳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林委員佳龍	公使	譚國定代
鄭委員英耀	次長	陸所高代
鄭委員銘謙	次長	黃世志代
龔委員明鑫	主秘	李銘池代
洪委員申翰	次長	李健鴻代
陳委員駿季	次長	林文鴻代
石委員崇良		呂建德代
李委員遠		李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洋	政次	黃啟煌代
葉委員俊顯	副主委	壽立坤代
吳委員誠文	副主委	陳昭宇代
曾委員智勇 Ljaucu · Zingrur	副主委	杜張梅莊
古委員秀妃	主任	廖育鳳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Ciwang Teyra
方委員念萱	方念萱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余委員秀芷	余秀芷
吳委員志光	吳志光
吳委員惠玲	吳惠玲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杜委員思誠	杜思誠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林委員映均	
楊委員幸真	
鄧委員筑媛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林委員志潔	(請假)
秦委員季芳	(請假)
陳委員月娥	(請假)
黃委員怡翎	(請假)
姜委員貞吟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研習員	梁晉嘉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參議	吳婉慧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林琪雯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朱胤慈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呂振平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請假)
內政部	科長 科長 科長 正工程師	鄭仕偉 李蕙芝 蘇淑君 張炎輝
外交部	科長 聘用人員	賴銘徽 高英君
國防部	副處長 科長 專委 專委	李丙峰 傅宗毅 譚嘉珮 林修輝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政部	副署長 科長	高 吟 蓉 謝 志 純
教育部	副司長 組長 專員	許嘉倫 王慧秋 陳 炯 章
法務部	副司長 科長 主任檢察官	呂 慧 玲 文 柏 陳 貞 子
經濟部	副司長 科長	許嘉倫 陳 貞 子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	副司長 甄	陳拓為 高以欣
勞動部	司長 專門委員 科長 科員 專員 專門委員	程維清 顏家春 陳利吟 蔡子明 王麗雯 鄭哲欣
農業部	司長 副長	蔡文華 林文雄
環境部	主秘	陳淑玲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專委	蔣復璁
運動部	國家科技司副司長	劉安君
數位發展部	主秘	胡景昂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賴顯琳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副處長	蔡德華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金融監督委員會	處長 專門委員	劉春玲 陳秉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李仁傑
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計長	蔡清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任委員 "	李永志 陳怡君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林淑如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主任	黃美玲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林秋忠
	參議	辜鴻銘
	參議	郭勝華
	科長	尚靜儀
	科長	馮煥堯
	科長	王子葳
	科長	蔡芳宜
	諮議	蔡雨祖
	諮議	王心石
	諮議	王宜風
	諮議	張翊群
科員	翁嘉	
科員	賴如琳	
科員	彭玉成	
助理員	翁譽志	
諮議	黃子珊	